

86

湖北省政府稿

22

11417

第九次查禁私販貨表請多油印五份送建

總收文 省建 字第 5182

為抄發第九次查禁私販貨表仰遵此由

以准

同文載

別類

件附

以文

主席

秘書長

廳長

處長

行

劉子俊

公五卅

核

稿 擬 稿

科員王季耕

秘書長

徐覺天

周方之

賀有年

任傳澤

中華民國三十一年

五月	月	日	時	交
五月	月	日	時	擬稿
五月	月	日	時	核發
五月	月	日	時	刊行
五月	月	日	時	繕寫
五月	月	日	時	校對
五月	月	日	時	蓋印
五月	月	日	時	封

5182

民國三十年 1941 11 18

以虎

名丁處

驛運使署

名孫政府

鄂東行署

名區署署

准經濟部奉本年五

月卅九日

字

第

九次

查禁

放貨

表

存

處

開

案

奉

軍

事

查

員

會

辦

回

東

以

處

云

再

轉

多

道

照

為

所

由

陳

分

令

各

縣

政

府

外

行

處

仰

各

照

該

陳

有

建

三

印

附

抄

查

禁

放

貨

表

存

處

開

案

奉

軍

事

查

湖北省檔案館

湖北省檔案館

湖北省檔案館

建設廳

第三種

湖北省政府 摘由單

王先中

號	字	收
何處何人來文	摘由	批辦
經濟部	核同查禁敵貨條例第二條第一項第三款敵貨表電請查照	
代電		
別文到日期附		
年 月 日 件		

中華民國三十四年五月廿七日

王

162336

30526日(星期五) 5182

經 濟 部 快 郵 代 電

快郵代電第(卅)管

號第

一

頁計

字

湖

北

省

政

府

案奉軍事委員會辦

四東代

電

署以據上海蘇信記棉布號同慶棉布號可大棉

布

號

潤

達

棉

布

號

福

昌

紗

號

景

豐

紗

號

永

興

記

紗

號

七

廠

號

出

品

有

被

敵

利

用

及

採

用

敵

債

原

料

情

事

飭

即

查

禁

等

因

奉

此

自

應

遵

照

由

本

部

公

告

指

定

查

禁

除

呈

行

政

院

備

案

并

分

行

外

相

應

檢

同

第

九

次

指

定

查

禁

查

禁

敵

債

表

電

請

查

照

并

轉

飭

遵

照

為

荷

經

濟

部

長

翁

文

灝

文

管

印

中華民國

三十年

五月

十一日

午

分

點發

查禁敵貨條例第二條第一項第三款敵貨表第九次

工廠商號名稱所在地物品名稱商標備							攷
蘇信記棉布號	上海	棉紗布疋	不詳				
同慶棉布號	上海	府綢藍布	普天同慶牌				
可大棉布號	上海	士林綢	駝魚牌				
潤達棉布號	上海	棉布	不詳				
福昌紗號	上海	棉紗布疋	不詳				
景豐紗號	上海	棉紗	不詳				
永興記紗號	上海	棉紗	不詳				